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琳娜·莫拉罗尼女士（圣马力诺）

一. 引言

1. 2006 年 9 月 13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 第三委员会在 2006 年 11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的第 38 至 40 次会议上对议程项目 65 和 66 合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 2006 年 11 月 13、16、17、21 和 22 日举行的第 45、46、48、50 和 51 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项目 65 的各项提案，并且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 (A/C.3/61/SR.38-40、45、46、48、50 和 51)。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项目 65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1/18)。



秘书长的报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务状况（A/61/186）

秘书长的报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A/61/26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反对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61/335）

项目 65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的报告（A/61/337）

4. 在 11 月 6 日第 38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代理主管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3/61/SR. 38）。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a) 分项下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与特别报告员举行了问答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沙特阿拉伯、俄罗斯联邦、日本、古巴、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瑞士、秘鲁和巴巴多斯等国代表参加了问答讨论（见 A/C. 3/61/SR. 38）。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3/61/L. 48

6. 在 11 月 13 日第 45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以白俄罗斯、古巴、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名义提出了题为“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的决议草案（A/C. 3/61/L. 48），并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 1 段，将“暴力民族主义偏见”改为“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其后，贝宁、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尼日利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在 11 月 16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在同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见 A/C. 3/61/SR. 46）。

9.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也发了言，并且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见 A/C. 3/61/SR. 46）。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7 票对 3 票、53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1/L.48（见第 23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²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日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²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后来表示原本打算投赞成票。乌克兰代表团也表示，如果他们当时在场，会投弃权票。

11.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芬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后，日本、哥斯达黎加和卡塔尔代表也发了言（见 A/C.3/61/SR.46）。

B. 决议草案 A/C.3/61/L.49

12. 在第 45 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纳米比亚、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名义提出了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3/61/L.49）。其后，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南非、泰国、东帝汶、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在 11 月 17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以下口头订正：

(a) 执行部分第 2 段原文为：

2. “**赞扬**委员会为切实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作出的贡献，特别是审查根据《公约》第 9 条提出的报告、根据第 14 条就来文采取行动，就诸如制止灭绝种族的问题采取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并举行专题讨论，从而有助于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现改为：

2. “**赞扬**委员会为切实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作出的贡献，特别是审查根据《公约》第 9 条提出的报告、根据第 14 条就来文采取行动，并举行专题讨论，从而有助于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b) 执行部分第 18 段末尾的“一百七十二国”改为“一百七十三国”；

(c) 执行部分第 24 段在“委员会主席”之后加入“在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一语；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1/L.49（见第 23 段，决议草案二）。

16.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1/SR.48）。

C. 决议草案 A/C.3/61/L.53 和 Rev.1

17. 在 11 月 13 日第 45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名义提出了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61/L.53）。其后，俄罗斯联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4 号决议，其中重申坚决承诺继续进行全球努力，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造成的祸害，并推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全面执行和后续，

“又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坚决加强全球努力，推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并认识到要履行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承诺，政治意愿必不可少，至关重要，

“还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决议，其中决定强调《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切实执行，认为这就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祸害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达成广泛共识奠定了坚实基础，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决议，其中概述了联合国各机关及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重要作用和职责，特别包括人权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and 职责，并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其中认可《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这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祸害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平等享有尊严和权利，具有为社会发展和福利作出贡献的潜能，任何种族优越的信条在科学上都是谬误，伦理上均应予谴责，社会上不公正而危险，与试图确定存在不同人种的一些理论一样，必须予以驳斥，

“**确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针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形态不同，可能是造成她们生活条件恶化、贫穷、遭受暴力、遭受多重歧视、人权受限制或被剥夺的原因之一，并确认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相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以对付多重歧视，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29 日题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第 1/5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2004/88 号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4 号决议，国际社会据此建立了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机制，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现政治意愿、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充足经费是成功实施《德班行动纲领》的首要条件，

“**深感震惊的是**，世界许多地区，在政治界、舆论界和一般社会里以及其他方面，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的纲领和章程成立的各种社团死灰复燃，这些纲领和章程被不断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因而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仇外思想有增无减，

“**强调**必须紧急遏制涉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持续的、诉诸暴力行为的趋势，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的犯罪行为，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并且往往会助长这种罪行的复犯，因此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协力予以根除，

“**欢迎**人权理事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 —

“**基本的普遍原则**

“1. **确认**相关人权文书所确定的禁止种族歧视、灭绝种族、种族隔离罪或奴役等各项义务不容有丝毫减损；

“2. **深为关切**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偏见的暴力行为、仇外心理和不容忍，以及企图推动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或为其进行辩护的任何宣传活动和组织；

“3. **深切关注**近来对新出现的和死灰复燃的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进行分级的企图，并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对消除这些灾祸给予同等重视，作出同等努力，以阻止这种做法，保护受害者；

“4. **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所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区别，并敦促所有国家取消或避免采取任何形式的以种族貌相为依据的做法；

“5. **确认**国家应该执行和实施适当而有效的立法、司法、管制和行政措施，防止和防范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从而有助于防止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

“6. **又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种族出身而发生，受害者可能基于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出身或其他身份等和其他有关原因而受到多种形式或较严重形式的歧视；

“7. **重申**应依法禁止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

“8. **强调**各国负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将这类动机视为从重判刑的因素，以防有罪不罚并确保法治；

“9. **敦促**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法、移民政策及做法，使之不含种族歧视内容，并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10. **谴责**滥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介及新的通信技术，包括滥用因特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并吁请各国根据言论自由的现有国际和区域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依照其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3 特别是《行动纲领》第 147 段内所作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这一形式的种族主义；

“11. **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在其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有助于了解、容忍及尊重其他文化、文明、宗教、民族和国家的内容；

“12. **强调**各国负责任在各级拟订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使之切实针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情况；

“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3. **重申**普遍遵守和全面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于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至关重要；

“14. **重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德班行动纲领》第 75 段的呼吁，其中要求到 2005 年普遍批准《公约》，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根据《公约》第 14 条作出声明；赞同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5/64 号决议中表示的严重关切，即已批准《公约》的有一百七十国，作出声明的仅有四十六国，令人遗憾，《公约》未能在世界会议所定期限前获得普遍批准；

“15. 因此**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网站上维持且定期更新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名单，并鼓励这些国家尽早予以批准；

“16. **关注**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逾期不交，一再延误，有损委员会的效力，强烈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其条约义务，并重申需应要求为相关国家编写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提供技术援助；

“17. **邀请**《公约》各缔约国批准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的《公约》第 8 条的修正案，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额外经费，使委员会能够全面执行任务；

“18.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和《公约》第 5 条的规定，加紧努力履行其按照《公约》第 4 条承担的义务；

“19. **重申**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的做法与《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约》第 5 条所列的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相符；

“20. **欢迎**委员会强调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欢迎委员会为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委员会的运作而建议的措施；

“三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1. **确认**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的所有联合国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

“22. **又确认**这次世界会议是第三次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与前两次世界会议有显著不同，这体现在其会议名称中列有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有关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即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23. **强调**国家应承担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责任，并为此目的强调国家负有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一切承诺和建议的首要责任；

“24. 又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机构或中心及民间社会在同国家协力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方面起着重要的相辅相成的作用；

“25. 欢迎许多国家政府采取步骤，特别是拟订和执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并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步骤，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这一趋势表明各方承诺在国家一级消除一切种族主义祸害；

“26. 吁请尚未制订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计划的所有国家信守其在世界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27. 吁请所有国家毫不迟延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有关政策和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态；

“28. 敦促各国支持现有各区域机构或中心在各自区域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活动，并建议在设有这种机构的所有区域设立这样的机构；

“29. 确认民间社会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协助各国制定条例和战略，采取措施和行动，对付上述形式的歧视，并参与后续实施工作；

“30. 决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应构成《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三级政府间进程，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规定的作用，大会负责政策制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

“31. 强调并重申其作为按照《宪章》第九章制订和评价涉及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所起的作用，包括全面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所定的目标和指标，并采取后续行动；

“32. 决定最迟于 2009 年在德班召开关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议会议，为此，请人权理事会担任该会议筹备委员会；在 2007 年底以前制定出审议会议的具体计划；并定期向秘书长和大会提供最新情况和报告；

“33. 重申人权理事会在监测联合国系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情况和就此向大会提供咨询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34. 赞赏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独立知名专家组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在世界会议后续行动方面不间断的努力；

“35. **欢迎**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指出和(或)审议了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国际文书中存在的实质性及程序性差距,并因此请政府间工作组继续其工作并草拟一份基础文件,供人权理事会参考,用以拟订国际补充标准;

“36. **确认**在《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的范围内调集资源、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成功履行世界会议所作承诺具有的核心意义,并为此而强调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的任务十分重要,特别是在调动成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需的政治意愿方面;

“37.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以及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有效执行任务;

“38. **关切**种族主义事件在各种体育活动中不断增加,同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体育管理机构为打击种族主义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邀请所有国际体育机构通过其国家、区域、国际联合会推动创造一个没有种族主义、没有种族歧视的体育世界;

“39. 在这方面, **邀请**国际足球联合会,结合 2010 年在南非举行的世界杯足球赛,考虑推出一个醒目的足球无种族之分的主题,并请秘书长提请国际足球联合会注意这一事项,同时提请其他相关国际体育机构注意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问题,并在这一方面赞赏德国政府以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在 2006 年世界杯足球赛期间的共同努力;

“四

“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和对其访问采取的后续行动

“40. **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鼓励他继续进行这一工作;

“41.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呼吁各国考虑接受他的访问要求,使他能够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

“42.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以及宗教不容忍的现象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基于针对阿拉伯人、基督徒、

犹太人和穆斯林族群以及所有宗教信仰族群、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土著人族群及其他族群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43.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与反对歧视股更密切合作；

“44.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要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全面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4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以便他高效率、有效、迅速执行任务，使他能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46.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 8 中的建议，并敦促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考虑落实这些建议；

“47.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对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充分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负面影响；

“48. **邀请**会员国同国家和国际体育组织合作，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强烈谴责种族主义事件的犯罪行为，更加坚决地承诺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

“五

“一般事项

“4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5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重要事项。”

18. 在 11 月 21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C.3/61/L.53 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1/L.53/Rev.1）。其后，哈萨克斯坦加入为提案国。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宣读了关于订正决议草案 A/C.3/61/L.53/Rev.1 经费问题的说明（见 A/C.3/61/SR.50）。

20. 此外，在 11 月 22 日第 51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对决议草案 A/C.3/61/L.53/Rev.1 作了以下口头订正：

(a) 删除序言部分第 9 段。原文为：

“**回顾**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商定的结论和建议，”

(b) 执行部分第 33 段原文为：

“33. **决定**在大会框架内，利用三个现行持续后续机制，于 2009 年召开关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会议，为此目的，请人权理事会为会议进行筹备工作，在 2007 年底前制定出审议会议的具体计划；并就此问题每年向秘书长和大会提供最新情况和报告”

现改为：

“33. **决定**在大会框架内，于 2009 年召开关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会议，为此目的，请人权理事会利用三个现行持续后续机制，为会议进行筹备工作，制定具体计划，并从 2007 年起，就此问题每年提供最新情况和报告；”

(c) 执行部分第 36 段原文为：

“36. **欢迎**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指出和（或）审议了实质性及程序性差距，铭记必须加强执行现行国际文书并拟订当代标准，为此目的，请政府间工作组继续其工作并草拟一份基础文件，用以拟订国际补充标准；”

现改为：

“36. **欢迎**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尤其欢迎它指出和（或）审议实质性及程序性差距，要求提名五位高度合格专家，进一步研究这些差距的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高级别讨论会主席结论指出的各领域，并与各人权条约机构、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及其他有关任务规定承担者协商，编制一项基础文件，提出关于解决这些差距的手段或途径的具体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起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新议定书或通过新文书；以及要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进一步研究各种可行措施，以加强执行《公约》和关于评估和评价各缔约国执行现有国际人权文书情况的提议，并为此鼓励政府间工作组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继续开展拟定相互补充的国际标准的工作”；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74 票对 2 票、3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进一步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1/L.53/Rev.1（见第 23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马绍尔群岛。

22.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美国、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加拿大和以色列等国代表发了言（A/C.3/61/SR.51）。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3.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6 号⁴ 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5 号决议⁵ 以及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关于这一问题的第 60/143 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第 60/144 号决议的规定，

又回顾《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书》，其中认定党卫军组织及其各部为犯罪组织，并宣布该组织对许多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有责任，

还回顾 2001 年 9 月 8 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宣言》第 2 段和《行动纲领》第 86 段，

同样回顾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的研究，⁷ 并注意到他的报告，⁸

在这方面感到震惊的是，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在世界许多地方扩展，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5/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⁶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⁷ E/CN. 4/2005/18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和 Add. 2-6。

⁸ 见 A/61/335。

1. **重申**《德班宣言》⁶ 的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的持续出现和死灰复燃，指出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没有存在的理由；

2. **深切关注**美化纳粹运动和前党卫军组织成员的行为，包括设置纪念碑和纪念堂，以及公开举行美化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新纳粹主义的示威游行；

3. **关切地注意到**，正如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指出，在若干国家种族主义事件增加，对许多种族主义事件负有责任的光头党组织抬头；

4. **重申**此类行为可属《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第 4 条所述活动范围，无疑是滥用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见解自由和表达自由的权利，背离了《世界人权宣言》、¹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障的这些权利的含义；

5. **强调**上述行为是对党卫军组织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实施的危害人类罪的无数受害者的亵渎，是对青少年心灵的毒害，而且这些行为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以及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

6. **又强调**此种行为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助长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扩散和倍增；

7. **强调**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终止上述行为，吁请各国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打击这些对民主价值构成实际威胁的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

8. **重申**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缔约国除其他外，有义务：

(a) 谴责立足于种族优越理念或企图为任何形式的种族仇恨和歧视辩护或宣扬这种仇恨和歧视的一切宣传和组织；

(b) 承诺立即采取积极措施，制止煽动这种歧视的一切活动，消除一切歧视行为，同时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以及《公约》第 5 条明文规定的权利；

(c) 宣布下列行为是应依法惩处的罪行：所有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的行为，煽动种族歧视以及侵害任何种族或另一肤色或族裔的族群的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类行为，为种族主义活动提供任何援助，包括财政资助；

(d) 宣布宣扬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有组织的活动和一切其他有关宣传活动均为非法，并予以禁止，同时确认参与这类组织或活动是可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

(e) 禁止国家或地方的公共当局或公共机构宣扬或煽动种族歧视；

9. **吁请**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提出保留的国家优先认真考虑撤销这一保留；

10.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5/5 号决议⁵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在其提交今后的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在这方面征求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11. **邀请**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上述任务时与他充分合作；

12.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04年12月20日第59/176号决议，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尤其是宣言内关于平等、尊严和容忍的第二节B，

重申必须加强为消除全世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而进行的斗争，

又重申《公约》的重要性，它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之一，

重申如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1年9月8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所述，普遍遵守和充分履行《公约》对于促进世界上的平等和不歧视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铭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有效执行《公约》和对联合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努力作出的贡献至关重要，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各项规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其中表示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于1992年1月15日决定⁴修正《公约》第8条第6款，并增加新的一款作为第8条第7款，以期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经费，并重申对《公约》的修正尚未生效深表关切，

强调必须使委员会能顺利开展的工作，并具备一切必要的便利，以便有效地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责，

¹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² 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

³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 第一章。

⁴ 见 CERD/SP/45, 附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⁵以及第六十八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⁶
2. **赞扬**委员会为切实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作出的贡献，特别是审查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根据第14条就来文采取行动，并举行专题讨论，从而有助于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3. **吁请**缔约国履行在《公约》第9条第1款下承担的义务，按时提交定期报告，说明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4. **表示关切**大量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逾期未交，并且继续逾期不交，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
5. **鼓励**报告逾期已久的公约缔约国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请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编写报告；
6. **鼓励**委员会继续同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合作和交流信息，特别是同人权理事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和交流信息；
7. **鼓励**各缔约国继续在其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性别观点，并请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顾及性别观点；
8.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参与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的后续行动；
9. **表示赞赏**委员会迄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委员会继续这一方面的活动；
10. 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采取措施，落实其结论意见和建议，如决定任命一名后续协调员⁷和通过后续准则；⁸
11. **鼓励**委员会成员继续参加委员会间年度会议和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特别是借此争取对条约机构系统的活动和标准化报告办法采取更协调的方式；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18号》(A/60/18)。

⁶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8号》(A/61/18)。

⁷ 见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18号》(A/60/18)，附件四。

⁸ 见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8号》(A/61/18)，附件六。

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

1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⁹

13. **表示深切关注**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若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尚未履行其财务义务，并大力呼吁所有拖欠缴款的缔约国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规定的财务义务；

14. **强烈敦促**公约缔约国加速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公约》修正案的国内批准程序，并从速书面通知秘书长表示同意修正案，该修正案为1992年1月15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所决定，4经大会第47/111号决议核可，并经1996年1月16日缔约国第十六次会议进一步重申；

15.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作出适当的财务安排和提供必要支助，包括由秘书处提供适量支助，以确保委员会的运作，并使其能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16. **又请**秘书长邀请拖欠缴款的缔约国缴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状

1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状的报告；¹⁰

18. **表示满意**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现已增至一百七十三国；

19. **敦促**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考虑到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20. **重申深信**各国应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条款，这是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及履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所作承诺的必要条件，对未能在2005年指定日期以前普遍批准《公约》表示失望；

21.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批准或加入《公约》；

22. **敦促**各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拟定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以确保任何保留不会违背《公约》的目的与宗旨，并敦促定期审查其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并撤销违背《公约》的目的与宗旨的保留；

⁹ A/61/186。

¹⁰ A/61/260。

23. **注意到**现在有四十九个公约缔约国已按照《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发表声明，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考虑发表这种声明；

24. **邀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就委员会的工作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

25.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第七十二届和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三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4 号决议，其中重申坚决承诺继续进行全球努力，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造成的祸害，并推动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的有效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又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坚决加强全球努力，推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并认识到要履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承诺，政治意愿必不可少，至关重要，

还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决议，其中决定强调切实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这为就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祸害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达成广泛共识奠定了坚实基础，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决议，其中概述了联合国各机关及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重要作用和职责，特别包括人权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and 职责，并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其中认可《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这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祸害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平等享有尊严和权利，具有为社会发展和福利作出贡献的潜能，任何种族优越学说在科学上是错误的、在道德上是应予谴责的、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与试图确定存在不同人种的理论一样，必须予以驳斥，

确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针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形态不同，可能是造成她们生活条件恶化、贫穷、遭受暴力、遭受多重歧视、人权受限制或被剥夺的原因之一，并确认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相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以对付多重歧视，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第 1/5 号决议，²

¹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第一部分，第二章，A 节，第 1/5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³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⁴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2004/88 号⁵ 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4 号决议，⁶ 国际社会据此建立了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机制，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现政治意愿、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充足经费是成功实施《德班行动纲领》的首要条件，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在政治界、舆论界和整个社会里以及在其他方面，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的纲领和章程成立的各种社团死灰复燃，这些纲领和章程被不断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因而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仇外思想有增无减，

强调必须紧急遏制涉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持续的、诉诸暴力行为的趋势，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的犯罪行为，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往往会助长这种罪行的复犯，因此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协力予以根除，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勾勒和凸显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工作，欣见专员打算将这个问题列为其办事处活动和方案的交叉问题之一，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⁸ 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2 号决定，⁹

基本的普遍原则

1. 确认相关人权文书所确定的禁止种族歧视、灭绝种族、种族隔离罪或奴役等各项义务不容有丝毫减损；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⁴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⁶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5/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⁷ A/61/337。

⁸ A/61/335。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第一部分，第二章，B 节。

2. **深为关注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偏见的暴力行为、仇外心理和不容忍，以及企图推动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或为其进行辩护的任何宣传活动和组织；
3. **深切关注**近来对新出现的和死灰复燃的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进行分级的企图，并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对消除这些灾祸给予同等重视，作出同等努力，以阻止这种做法，保护受害者；
4. **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所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区别，并敦促所有国家取消或避免采取任何形式的以种族貌相为依据的做法；
5. **确认**国家应该执行和实施适当而有效的立法、司法、管制和行政措施，防止和防范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从而有助于防止发生侵犯人权的行為；
6. **又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而发生，受害者可能基于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本源、财产、出身或其他身份等其他有关原因而受到多种形式或较严重形式的歧视；
7. **重申**应依法禁止任何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助长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宣传；
8. **强调**各国负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将这类动机视为从重判刑的因素，以防有罪不罚并确保法治；
9. **敦促**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法、移民政策及做法，使之不含种族歧视内容，并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10. **谴责**滥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介及新的通信技术，包括滥用因特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并吁请各国根据言论自由的现有国际和区域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依照其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特别是《行动纲领》第 147 段内所作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这一形式的种族主义；
11. **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在其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有助于了解、容忍及尊重所有文化、文明、宗教、民族和国家的内容；
12. **强调**各国负责任在各级拟订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使之切实针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情况；

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3. **重申** 普遍遵守和全面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⁰ 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和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至关重要；

14. **重申**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德班行动纲领》¹ 第 75 段的呼吁，其中要求在 2005 年年底前普遍批准《公约》，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根据《公约》第 14 条作出声明，并赞同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5/64 号决议⁶ 中表示的严重关切，即已批准《公约》的有一百七十三国，作出声明的仅有四十九国，令人遗憾的是，《公约》未能在世界会议所定期限前获得普遍批准；

15. 因此**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网站上维持且定期更新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名单，并鼓励这些国家尽早予以批准；

16. **关注**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逾期不交，一再延误，有损委员会的效力，强烈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其条约义务，并重申必须应要求为有关国家编写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提供技术援助；

17. **邀请**《公约》各缔约国批准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的《公约》第 8 条的修正案，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额外经费，使委员会能够全面执行其任务；

18.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¹¹ 各项原则和《公约》第 5 条的规定，加紧努力履行其按照《公约》第 4 条承担的义务；

19.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努力将《公约》适用于当代新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20. **回顾**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的做法与《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约》第 5 条所列的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相符；

21. **欢迎**委员会强调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欢迎委员会为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委员会的运作而建议的措施；¹²

三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2. **确认**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的所有联合国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

¹⁰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7/18)，第十一章，E 和 F 节。

23. **又确认**这次世界会议是第三次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与前两次世界会议有显著不同，这体现在其会议名称中列有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有关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即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24. **强调**国家应承担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责任，并为此目的强调国家负有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所载一切承诺和建议的首要责任；

25. **又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机构或中心及民间社会在同国家协力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方面发挥重要的相辅相成的作用；

26. **欢迎**许多国家政府采取步骤，特别是拟订和执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并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步骤，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这一趋势表明各方承诺在国家一级消除一切种族主义祸害；

27. **吁请**尚未制订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计划的所有国家信守其在世界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28. **又吁请**所有国家毫不延迟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有关政策和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态；

29. **敦促**各国支持现有各区域机构或中心在各自区域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活动，并建议在设有这种机构的所有区域设立这样的机构；

30. **确认**民间社会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协助各国制定条例和战略，采取措施和行动，对付上述形式的歧视，并参与后续实施工作；

31. **决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应构成《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三级政府间进程，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规定的作用，大会负责政策拟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

32. **强调**并重申其作为按照《宪章》第九章制订和评价涉及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所起的作用，包括全面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所定的目标和指标，并对其采取后续行动；

33. **决定**在大会框架内，于 2009 年召开一个《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会议，为此目的，请人权理事会利用三个现行持续后续机制，为会议进

行筹备工作，制定具体计划，并从 2007 年起，就此问题每年提供最新情况和报告；

34. **重申**人权理事会在监测联合国系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情况和就此向大会提供咨询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35. **赞赏**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独立知名专家组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在世界会议后续行动方面不间断的努力；

36. **欢迎**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尤其欢迎它指出和（或）审议实质性及程序性差距，要求提名五位高度合格专家，进一步研究这些差距的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高级别讨论会主席结论指出的各领域，并与各人权条约机构、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他相关任务规定承担者协商，编制一项基础文件，提出关于解决这些差距的手段或途径的具体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起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新议定书或通过新文书；以及要求委员会进一步研究各种可行措施，以加强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和关于评估和评价各缔约国执行现有国际人权文书情况的提议，并为此鼓励政府间工作组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继续开展拟订相互补充的国际标准的工作；

37. **确认**在《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段和第 158 段的范围内调集资源、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成功履行世界会议所作承诺具有的核心意义，并为此目的，强调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的任务十分重要，对于调动成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需的政治意愿尤其重要；

38.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以及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有效执行任务；

39. **关注**种族主义事件在各种体育活动中不断增加，同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体育管理机构为打击种族主义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邀请所有国际体育机构通过其国家、区域、国际联合会推动创造一个没有种族主义、没有种族歧视的体育世界；

40. 在这方面，**邀请**国际足球联合会，结合 2010 年在南非举行的世界杯足球赛，考虑推出一个醒目的足球无种族之分的主题，请秘书长提请国际足球联合会注意这一事项，同时提请其他相关国际体育机构注意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问题，并在这一方面赞赏德国政府、秘书长以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6 年世界杯足球赛期间的共同努力；

四

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其访问采取的后续行动

41. **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鼓励他继续进行这一工作；

42.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呼吁各国考虑接受他的访问要求，使他能够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

43.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现象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基于针对阿拉伯人、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族群以及所有宗教信仰族群、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土著人族群及其他族群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44.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与反对歧视股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45. **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要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全面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46.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以便他高效率、有效、迅速执行任务，使他能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47.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⁸中的建议，并敦促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考虑落实这些建议；

48.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对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充分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负面影响；

49. **邀请**会员国同国家和国际体育组织合作，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强烈谴责种族主义事件的犯罪行为，更加坚决地承诺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

五

一般事项

5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5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重要事项。